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先后于2013年4月18日、2013年10月22日、2014年3月17日、2014年9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金杜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布鲁塞尔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迪拜 | 法兰克福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卢森堡 | 马德里 | 墨尔本 | 米兰 | 慕尼黑 | 纽约 | 巴黎  
珀斯 | 青岛 | 利雅得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Brussels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Dubai | Frankfurt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elbourne  
Milan | Munich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Qingdao | Riyadh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在主体资格、上市实质条件、股东、业务、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三会运作等方面以及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上述期间统称“补充报告期”）发行人的财务、税务等事项的最新情况予以进一步的说明并发表法律意见，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进一步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文中另有明确定义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关于发行人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补充

（一）根据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大信于2015年1月20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1-0008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41231审计报告》”），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的结果，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最新《营业执照》、三会文件、《2014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2013、2014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贾彤颖、马晓峰、李明谦三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金杜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2012、2013、2014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金杜认为，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税务、社保、质监、国土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项之规定：

(1) 发行人最近两年（2013、2014 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 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审议财务报表的相关会议文件，金杜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3. 根据大信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5]第 1-0008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金杜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4.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户籍所在地或主要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关于发行人股东情况的补充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2 名股东，其中 31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唯一法人股东宏源汇富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书面说明，并在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源汇富的情况如下：

名称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01271776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2 层 201
法定代表人	阳昌云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根据宏源汇富提供的书面说明，宏源汇富原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1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散，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变更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宏源汇富变更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宏源汇富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 四、关于发行人业务的补充

（一）根据发行人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合同、《2014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二）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根据发行人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1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28%，净资产为180,761,171.49元，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 五、关于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的补充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的补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publicquery.sipo.gov.cn/>）查询，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以下1项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	------	-----	-----	-------	------

一种电动汽车充电机 机柜	实用 新型	ZL201420515190.6	2014.09.09	2014.12.17	无
-----------------	----------	------------------	------------	------------	---

(二)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情况的补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抵押证明、抵押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存在如下权利限制：

1. 土地使用权抵押

使用人	土地证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抵押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金 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发行人	高新国用 (2012)第 00030号	23,540.4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石家 庄分行	发行人	1,500	2014.11.24- 2017.10.23

2. 在建建筑物抵押

所有人	所有权预告登记 证号	登记面积 (m <sup>2</sup> )	抵押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金 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发行人	石预告东高字第 zj750000084号	12,123.06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石家 庄分行	发行人	400	2014.11.24- 2017.10.23
发行人	石预告东高字第 zj750000085号	22,598.4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石家 庄分行	发行人	900	2014.11.24- 2017.10.23
发行人	石预告东高字第 zj750000086号	1,765.28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石家 庄分行	发行人	50	2014.11.24- 2017.10.23
发行人	石预告东高字第 zj750000087号	3,702.72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石家 庄分行	发行人	150	2014.11.24- 2017.10.2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三）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的补充

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签、续签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1. 2014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天山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租用位于湘江道319号天山科技工业园公寓9#楼4-101、102号，房屋面积为252.66平方米，作为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2014年12月20日至2015年12月19日，租金为每月1,780元，租赁期间租金总额为21,360元。

2. 2014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河北卓达服装产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租用位于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398号卓达服装产业园西10栋2单元1、2层，1、2单元三层，房屋面积为3,733.79平方米，作为临时生产厂房使用。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租金、物业费共计为每月35,471.01元，租赁期间租金、物业费总额为106,413.03元。

## 六、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为借款与抵押合同、购销合同、工程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 借款与抵押合同

2014年11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公借贷字第2014112401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向发行人提供长期贷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24日至2017年10月23日，借款用途为高频软开关功率变化设备研制和产业化项目建设。为担保前述债权，同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公担抵字第2014112401号、公担抵字第2014112402号、公担抵字第2014112403号、公担抵字第2014112404号、公担抵字第2014112405号《抵押合同》，以发行人拥有的高新国用（2012）第0003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与石預告东高字第zj750000084号、石預告东高字第

zj750000085 号、石預告东高字第 zj750000086 号、石預告东高字第 zj750000087 号所有权預告登记证项下在建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 2. 购销合同

2014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与浙江华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141014-yq21946 号的《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向浙江华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若干规格型号的智能化高频开关电源模块及相关组件等，合同总金额为 123 万元。

## 3. 工程合同

(1) 2013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作为发包人与石家庄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XJ-2013-21-9 号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石家庄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的石家庄高新区高频软开关功率变换设备研制和产业化项目，合同总价 75,876,558 元。

(2) 2014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中央空调工程合同》，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的高新区高频软开关功率变换设备研制和产业化项目中央空调工程，合同价款 760 万元。

(3) 2014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与河北昂科雷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电力工程施工合同》，河北昂科雷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的高频软开关功率变换设备研制和产业化项目正式用电新建工程，工程总价 540 万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合同的签署及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社会保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报告

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的补充

### （一）发行人董事会运作情况的补充

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情况如下：

1. 经发行人董事长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发出会议通知召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在发行人公司会议室一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借款的议案》等议案。

2. 经发行人董事长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发出会议通知召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在发行人公司会议室一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2014 年财务报表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滚存利润共享方案》、《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 （二）发行人监事会运作情况的补充

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监事会情况如下：

经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发出会议通知召集，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在发行人公司会议室一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2014 年财务报表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滚存利润共享方案》等议案。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运作情况的补充

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1. 经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发出会议通知召集，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一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2. 经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发出会议通知召集，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在发行人公司会议室一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滚存利润共享方案》、《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补充

### （一）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陈爱珍、张维在其他单位的最新任职情况如下：

陈爱珍：现为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并任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维：现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并任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在补充报告期内，除陈爱珍、张维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发生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 九、关于发行人税务情况的补充

###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财政补贴文件、发行人财政补贴入账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收到如下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2014 年度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00 号	8,351,817.52
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石家庄市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的通知	石财教[2014]75 号	300,000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石家庄高新区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十条政策的通知	石高管字[2014]8 号	46,000.00
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拨付）2013 年度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贴息及补助资金的通知	石财企[2013]72 号	500,000.00
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2 年能源自主创新及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能源装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	石财建[2012]96 号	85,315.03
合 计			<b>9,283,132.55</b>

另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高频软开关功率变换设备研制项目	26,664,684.97	24,850,000.00	19,250,000.00
合计	<b>26,664,684.97</b>	<b>24,850,000.00</b>	<b>19,250,000.00</b>

注 1：1,925 万元系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能源自主创新及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能源装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石财建[2012]96 号）拨付给发行人的高频软开关功率变换设备研制项目专款。其中 85,315.03 元在补充报告期内结转为营业外收入。

注 2：500 万元系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省战略性新

兴产业发展项目的复函》(冀发改技术[2012]1567号)拨付给发行人的高频软开关功率变换设备研制项目专款。

注 3: 60 万元系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工业主导产业项目贴息和补助资金的通知》(石财建[2013]129 号)拨付给发行人的高频软开关功率变换设备研制和产业化项目专款。

注 4: 50 万元系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军民结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石财企[2014]34 号)拨付给发行人的高频软开关功率变换设备研制和产业化专款。

注 5: 140 万元系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科技创新激励性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冀财教[2014]101 号)拨付给发行人的智能一体化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专款。

金杜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201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金杜认为, 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关于发行人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的补充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经办律师在石家庄市环保局网站 (<http://www.sjzhb.gov.cn>) 查询的行政处罚案件公开信息以及对石家庄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走访情况, 金杜认为, 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石家庄市质监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金杜认为, 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一、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的补充

(一)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自然人户籍所在地或主要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s://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户籍所在地或主要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s://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其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金杜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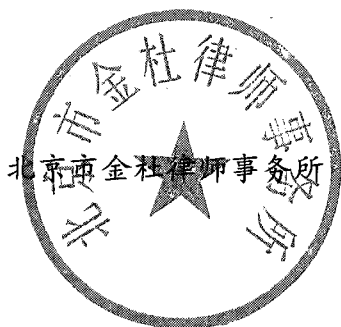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交所同意外：

-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孙冲

孙冲

焦福刚

焦福刚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15年2月11日